

(格式四)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98年06月30日					97年06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199,155	38,744,156	0.51	159,494	80.09	4,468	28,425,769	0.02	33,796	756.40
	無擔保	533,985	59,583,291	0.90	389,575	72.96	6,259	25,291,066	0.02	17,016	271.8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0	378,373	0	1,631	0	0	403,733	0	545	0
	現金卡	0	0	0	0	0	0	0	0	0	0
	小額純信用貸款	0	13,356	0	122	0	0	11,617	0	15	0
	其他	擔保	0	148,399	0	578	0	0	89,903	0	28
無擔保		0	0	0	0	0	0	0	0	0	0
放款業務合計		733,140	98,867,575	0.74	551,400	75.21	10,727	54,222,088	0.02	51,400	479.16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 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0	0	0	0	0	0	0	0	0	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